

#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事指南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一）办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十二条：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建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住建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建设工程（见“二、受理范围”）新建、扩建、改建、装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各审图中心、公司审核，未经审核合格，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 （二）受理范围

玉溪市行政区域列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云南省消防条例》规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

### （三）受理单位

2019年4月1日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其中，市级发改、工信等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设计审查。

### （四）审查条件

1. 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2. 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住建部和公安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3. 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 （五）申报材料

1. 新建工程申报资料：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其他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规格较小的材料张贴于 A4 纸上; 电子版消防设计文件刻录在光碟上进行申报。	(1) 所填写的建设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2) 所填写的工程名称及地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3) 《申报表》内部构件填写要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览填写工程基本概况; (4) 单体建筑较多时,建筑基本情况可使用附件表格,但必须加盖公章。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2份		(1) 建设单位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建设单位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建设单位为机关、事业、团体单位时,应当提交组织机构代码凭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1份		(1) 实际工程面积不得大于《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 (2)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建筑,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建筑,应提供城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4	设计单位资质 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2份		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相关负责人身份证、设计师资格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5	消防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p>（1）应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说明、建筑施工图、给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暖通施工图,丙类以上厂房需提供工艺流程图;</p> <p>（2）图纸需折好装入标准档案盒,档案盒封面及卷脊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加标签。</p>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质量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 2. 装修、改造工程申报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其他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规格较小的材料张贴于 A4 纸上;电子版消防设计文件刻录在光碟上进行申报。	(1) 所填写的建设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2) 所填写的工程名称及地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3) 《申报表》内部构件填写要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览填写工程基本概况; (4) 单体建筑较多时,建筑基本情况可使用附件表格,但必须加盖公章。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2份		(1) 建设单位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 建设单位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建设单位为机关、事业、团体单位时,应当提交组织机构代码凭证。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1份		无
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2份		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相关负责人身份证、设计师资格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5	消防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1) 应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说明、原建筑施工图、现建筑施工图、给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暖通施工图、装修施工图等； (2) 图纸需折好装入标准档案盒,档案盒封面及卷脊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加标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质量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 (六) 审查时限

受理时限：申报资料齐全的，当日受理。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图纸修改，以及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项目设计修改时间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 (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住建部

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建设工程（见“二、受理范围”）新建、扩建、改建、装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建部门审核，未经审核合格，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 （二）受理范围

玉溪市行政区域列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云南省消防条例》规定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许可申请。

## （三）受理单位

2019年4月1日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其中，市级发改、工信等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4月1日前，由原市消防支队出具消防审查意见，属于属地管理的项目，仍由市住建局牵头，完成验收备案。

## （四）审批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的要求实施综合评定。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的

结果，按照子项、单项、综合评定的程序进行，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资料审查为合格；
2. 严格按照原审核的消防设计文件（或图纸审查意见）完成施工安装；
3. 建设工程的所有单项均评定为合格。

#### （五）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其他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	（1）所填写的建设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2）所填写的工程名称及地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3）所申报验收的工程规模和《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一致； （4）《申报表》内部构件填写要全； （5）单体建筑较多时，建筑基本情况可使用附件表格，但必须加盖公章。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1份	规格较小的材料张贴于A4纸上； 电子版消防设计文件刻录在光碟上进行申报。	（1）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格式要求，此报告为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的报告，其中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意见签署应当明确、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报告格式采用云南省建设厅统一格式。（下载网址： <a href="http://www.yn119.cn">www.yn119.cn</a> ）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1份		需提供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验证清单、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材料。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1份		需进行抽样送检，并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需委托消防检测中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1份		由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原件章）	1份		（1）建设单位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文件; (2) 建设单位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建设单位为机关、事业、团体单位时,还应当提交组织机构代码凭证。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图:应提供建筑施工竣工图、给水施工竣工图、电气施工竣工图、暖通施工竣工图等; (2)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质量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 (六) 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 申报资料齐全的, 当日受理。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

### (七) 审批收费及依据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三、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 (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條。

### (二) 备案的范围

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不需要消防行政许可的建

设工程。

### （三）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的实施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分为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两个阶段。

1. 属于备案建设工程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到各审图中心、公司和各级住建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验收指建设单位组织质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竣工验收，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下列建设工程应纳入必抽工程：

- ①发现未依法进行备案，已经责令改正的建设工程；
- ②经举报查实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建设工程；
- ③需要进行消防技术专家评审的建设工程；
- ④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为存在重大消防设计问题的建设工程；
- ⑤经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应当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
- ⑥经技术咨询的建设工程。

3. 经过备案项目，住建部门将随机抽样确定检查对象，并将抽样信息向社会公布。

4.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建设工程，住建部门出具《建

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未抽中通知书》并加盖住建机关印章。

5. 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建设工程，住建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竣工工程检查；检查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检查不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

7. 住建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并出具备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出具备案受理凭证；备案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七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材料补正通知书》。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应当按照受理、任务分配、检查、检查结果公告等程序执行。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应当按照受理、任务分配、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检查结果公告等环节进行。

#### （四）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的工作要求

1. 县（区）住建部门消防机构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应当对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进行核查，确定

备案工程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应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存档。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消防验收备案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为准，禁止将应当实施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拆分或变相拆分为几个项目实施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3. 住建部门、各审图中心、公司对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建设工程，检查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检查不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住建部门申请复查。住建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书面复查意见。

4.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报住建部门备案的，住建部门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住建部门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法通知书》，通知建设单位，责令其停止施工、使用。

5. 建设单位未“在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7个工作日内”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判定时限：建设单位依法取得的施工许

可证的，以施工许可证出具之日起计算。

6. 建设单位未“在依法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判定时限：①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时限；②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的，以投入使用（交房公告、入住通知、营业通知等为据）或监督检查发现使用之日起计算。

7. 住建部门实施建设工程备案、抽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